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所流程圖

依教務處行事曆公告，學生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期間為
110/12/27—111/1/14，註冊組於**12月中旬**公告轉系所表格及受理流程

學生應依限至「**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**」填妥資料並列印轉系所申請表及備妥轉系所要求的備審文件後，自行寄E-MAIL或親送原系所助理，助理列印文件後交由導師會談後簽章(研究生免)

原系所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再送所屬院長核章

轉送交第一志願轉系所之所屬系、
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不需要看成績

需要看成績

110/12/27-111/2/9 審理(僅生
科、物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

111/1/27-2/9 審理(春
假111/1/28--111/2/6)

1. 因應COVID-19疫情，
本次將由註冊組提供線
上申請歷年成績單的服
務(免費)，登錄網址如
下：

shorturl.at/muyJ9

2. 配合本校教師登錄110-
1學期成績至1/26截止
的緣故，教務處註冊組
預計1/27上午計算學期
成績GPA後，於1/27下
午列印學生申請的學期
或歷年成績單送交第一
志願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審理

不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但有申請第二志願者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111/2/10-2/11 送第二志願轉系、
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單
公文陳判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中
(僅公告同意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名單，不
同意部分將不會公告)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教務處註冊組將於**111.2.18前**(因春節連續假期為
1/28-2/6)陸續完成學籍管理系統中轉系所之設定